金属镁技术质量标准

**1.1 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原生镁锭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随行文件（质量证明书）等内容。适用于新材料公司采购原生镁锭质量技术要求、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。

**1.2 规范性引用文件**

下列文件中，除正在执行的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外；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该部分标准的引用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取样方法、检测方法、重 复性、再现性、数值修约等规定要求。

GB/T 3499 原生镁锭；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判定方法；

GB/T 13748（所有部分）镁及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；

YB/T 025 包装用钢带。

**1.3 技术要求**

**1.3.1 化学成分**

1.3.1.1 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：化学成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牌号** | **化学成分（质量分数）/%** | | | | |
| Mg 不小于 | **杂质元素，不大于** | | | |
| **Fe** | **Ni** | **Cu** | **Mn** |
| Mg9990 | 99.90 | 0.04 | 0.001 | 0.004 | 0.03 |

1.3.1.2 镁含量为 100%与表 1 中所列杂质元素含量实测值总和的差值，求和前数值应 修约至与表 1 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，求和后将数值修约至 0.0X%再与 100%求差。

1.3.1.3 分析数值的判定采用修约比较法，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修约数位与表 1 中所列极限值数位一致。

**1.3.2 外观质量**

1.3.2.1 原生镁锭表面应平整清洁，不允许有残留熔剂、夹渣、冷隔、飞边、氧化燃 烧产物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，但允许有修理痕迹。每块重量 7±0.5kg。

1.3.2.2 原生镁锭不允许表面有残留酸，缩孔内不允许有水分。

**2.检验规则**

**2.1 检测和验收**

2.1.1 由需方在需方仓库内进行抽样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规定不符时，应及时向供方提出，供方收到需方质量异常反馈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2.1.2 必要时，需方可依据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约定，进入供方现场对拟交货的产品 进行供货前的检查和验收。

**2.2 组批**

2.2.1 原生镁锭应成批提交检验，同一供方每次到货组批抽检一次。

2.2.2 原生镁锭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，可不定时进行取样检验。若为原生镁锭质量存在问题的，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。

**2.3 检验项目**

每批原生镁锭应进行表 1 规定的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**2.4 取样和制样**

2.4.1 原生镁锭的取样按照 GB/T 3499 原生镁锭中条款 5.4 规定进行。

2.4.2 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。

**2.5 检验结果的判定**

化学成分、外观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原生镁锭不合格。

**2.6 复检**

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供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 申请，用需方到货验收时封存样品进行复检。双方一起确认标准样品后，在需方实验 室进行复检，当复检结果在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内的，以需方到货验收 时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，当复检结果超出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的，以复 检结果为结算依据。对于到货验收时，需方已送样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检测的，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，不再受理供方的复检申请。

**2.7 试验方法**

GB/T 13748（所有部分）镁及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

**2.8 标志、标签和随行文件**

**2.8.1 标志**

每捆镁锭上都应有标志或标签，标明执行标准、牌号、熔炼号、捆号、净重、块 数、生产日期、生产企业名称。

**2.8.2 随行文件**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等，应注明：①供方信息；②产品名称和牌号；③批号、净含量；④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技术（质量）监督部门印记；⑤执行标准号；⑥ 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。

**2.9 运输和贮存**

2.9.1 原生镁锭用同牌号的镁质托盘或专用的干燥木质托盘盛装，表面用整体的塑料布包裹后，再用高强度塑钢带或钢带捆扎，应保证不散捆。钢带应符合 YB/T 025 的有关规定，每捆应是同一牌号镁锭，净重 1500kg±50Kg。

**2.9.2 运输**

原生镁锭在常温状态下化学性质稳定，按常规方式运输。运输时用清洁的集装箱 或有防雨措施的车辆进行。装卸时防止产品淋湿。

**2.9.3 贮存**

原生镁锭应贮存在干燥、清洁、通风、无腐蚀性介质的仓库内。

**2.10 扣款细则**

当供方供应的原生镁锭不合格时，如需方同意接收使用的，按以下扣款细则进行扣款，否则进行退货处理。

表 2：原生镁锭扣款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原生镁锭扣款细则**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子项** | **要求** | **降级扣款规定** | **扣款金额** |
| 1 | Fe% | ≤0.04 | 每高于要求 0.01 | 100 元/吨 |
| 2 | Ni% | ≤0.001 | 每高于要求 0.001 | 50 元/吨 |
| 3 | Cu% | ≤0.004 | 每高于要求 0.001 | 50 元/吨 |
| 4 | Mn% | ≤0.03 | 每高于要求 0.01 | 50 元/吨 |
| 5 | 外观质量 | 经需方评审可降级使用的，扣款 50 元/吨，不能使用的，退货处理。 | | |
| 注：降级扣款时，不足 0.01 按 0.01 标准扣款，不足 0.001 按 0.001 标准扣款。 | | | | |